

为做好 2017 年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以下简称月报）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宏观经济管理，根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12〕23 号）等法规制度，财政部制定了 2017 年国有企业月报格式及填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编制范围

2017 年国有企业月报包括报表封面、企业经济效益主要指标表、企业资产负债主要指标表、企业生产经营重点指标表。

（一）国有企业月报编制范围涵盖全部国有企业。各国国有企业应当按照要求认真填报，国有企业母公司下属单户企业的行业分类，按照单户企业的实际所属行业填报。

（二）各中央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以下简称报送单位）的月报统计范围和口径应与企业财务会计决算一致，不得随意变更。除破产、关闭、歇业等特殊原因外，编报月报的企业户数不得随意改变。财务关系新列入的企业要及时纳入编报范围。

（三）企业月报编报数量发生变动时，特别是因破产、关闭、重组等重大事项导致快报报送口径发生变动时，报送单位应及时向财政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四）各级财政部门月报数据应剔除所在地的中央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数据；有计划单列市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剔除

计划单列市的相关数据。

## 二、上报内容

(一) 各中央部门除编制当月汇总数据外, 应同时编制所属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文化企业分户数据(一级企业合并数据); 教育部、农业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贸促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民航局、高检院、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文化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旅游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海洋局、国家文物局、商务部、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共青团中央、中国文联等 25 个中央部门除编制当月汇总数据外, 还应同时编制所属已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企业分户数据(一级企业合并数据)。

(二)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认真填报《2017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指标数据核对表》(附件 5), 经确认后与月报一并报送。

(三) 各报送单位应及时、准确报送企业月报汇总及分户数据; 同时, 要加强企业经济运行动态监测和分析, 每月报送企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反映企业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 三、编制要求

(一) 及时报送月报数据。各报送单位应做好月报数据的核对工作, 确保企业月报数据的全面、准确, 并于次月 10

日前报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二）切实保护企业商业秘密。按照“谁产生信息，谁确定密级”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企业的信息是否涉密。凡企业认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采取单机版方式报送。

（三）加强组织领导。各报送单位依照财务和产权关系分别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明确单位内部牵头部门和人员分工，安排专人负责报送月报，同时要健全考核机制，提高企业月报报送速度和质量。

（四）核报基础信息。请各报送单位于2016年12月底前将《2017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附件6）报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对《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重点监测名单》（附件7）进行核实，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名单并报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五）财政部将对各报送单位报送月报数据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以及报送动态信息和分析报告等工作进行核查。

联系电话：010-68552856 68552882。

财政部

2016年11月29日

附件 1:

[单位汇总封面]

# 2017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

汇 总 单 位 名 称： \_\_\_\_\_ (公章)

主 管 会 计 工 作 负 责 人： \_\_\_\_\_ (签章)

填 表 人： \_\_\_\_\_ (签章)

联 系 电 话： 办公： \_\_\_\_\_ 手机： \_\_\_\_\_

编 制 日 期： 201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企业分户录入封面]

# 2017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企业所在地地址：\_\_\_\_\_

填表人：\_\_\_\_\_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编制日期：201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企业（单位）统一代码：** 本企业代码 □□□□□□□□□□□□-□  
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  
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

**企业行政隶属关系**  
中央 10 省 20 市、地区 40 县 50  
街道 61 镇 62 乡 63  
□□

**组织形式**  
1 独资公司 2 非公司制独资企业 3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4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5 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合作制企业  
7 合资或合营企业 8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9 其他  
□

**所属行业**  
□□

**企业规模**  
1 大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小型企业 4 微型企业  
□

**企业正式开业时间**  
□□□□□□

**企业新报原因**  
0 连续上报 1 新投资设立 2 竣工移交 3 新设合并  
4 分立 5 上年应报未报 6 报表类别改变 7 划转  
8 收购 9 其他  
□

**自定义码**  
□□□□□□□□

## 企业经济效益主要指标表

表一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号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b>一、利润表指标</b>				
营业总收入	1			
其中：营业收入	2			
营业总成本	3			
其中：营业成本	4			
税金及附加	5			
销售费用	6			
管理费用	7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8			
财务费用	9			
其中：利息支出	1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1			
资产减值损失	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加：营业外收入	17			
其中：政府补助	18			
减：营业外支出	19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减：所得税费用	2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			
<b>二、税收指标</b>				
应交税费	24			
其中：应交增值税	25			
应交消费税	26			
应交所得税	27			
已交税费	28			
其中：已交增值税	29			
已交消费税	30			
已交所得税	31			

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 企业资产负债主要指标表

表二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号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一、资产负债表指标			
资产总计	1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2		
其中：货币资金	3		
应收账款	4		
存货	5		
其中：原材料	6		
库存商品(产成品)	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		
固定资产净额	10		
无形资产	11		
负债合计	12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3		
其中：短期借款	14		
应付账款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		
其中：长期借款	18		
应付债券	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21		
其中：国有资本	22		
资本公积	23		
盈余公积	24		
未分配利润	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		

## 企业生产经营重点指标表

表三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号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一、生产运营情况指标（相关企业填报）				
01. 工业企业（石油、石化、钢铁、煤炭、电力、汽车等）				
(1) 原油产量（万吨）	1			
其中：境内	2			
境外	3			
(2) 进口原油（万吨）	4			
(3) 成品油产量（万吨）	5			
其中：汽油产量（万吨）	6			
柴油产量（万吨）	7			
(4) 天然气产量（万立方米）	8			
其中：境内	9			
境外	10			
(5) 粗钢产量（万吨）	11			
(6) 钢材销量（万吨）	12			
(7) 原煤产量（万吨）	13			
(8) 商品煤销量（万吨）	14			
(9) 发电量（万千瓦时）	15			
(10) 售电量（万千瓦时）	16			
(11) 汽车产量（万辆）	17			
(12) 汽车销量（万辆）	18			
02. 交通、民航企业				
(1) 客运量（万人次）	19			
(2) 货运量（万吨）	20			
03. 电信企业				
(1) 完成电信业务总量（亿元）	21			
(2) 互联网用户（万户）	22			



附件 2：

## 2017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编制说明

2017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包括封面、企业经济效益主要指标表、资产负债主要指标表、生产经营重点指标表。现将有关指标填报说明如下：

### 一、填报范围

本报适用于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各类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 二、封面说明

包括单位汇总封面和企业分户录入封面两部分。其中：单位汇总封面为各中央部门、中央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汇总上报财务快报时使用；企业分户录入封面为各级企业填报快报和录入计算机时使用，编制方法详见《2017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代码编制规定》（附件 3）。

### 三、企业财务指标表编报说明

本套报表包括经济效益指标、资产负债指标、生产经营指标等三类指标。具体说明如下：

#### （一）经济效益主要指标表编报说明

该类指标根据企业利润表相关科目填列。

1. 营业总收入：指企业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2. 营业收入：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发生额分析填

列。

3.营业总成本：指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总成本。

4.营业成本：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成本总额，应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税金及附加：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等，同时包括原列在管理费用下的“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

6.销售费用：反映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费用和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应根据“销售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7.管理费用：反映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

8.财务费用：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费用。

9.利息支出：反映企业本年发生的不符合资本化条件而计入当期损益的票据贴现利息、应付票据利息、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金融机构长短期借款利息、应付债券利息等其他带息负债利息。

10.汇兑净损失：反映企业在发生外币交易、兑换业务和期末账户调整及外币报表换算时，由于采用不同货币，或同一货币不同比价的汇率核算时产生的、按记账本位币折算的差额。以正数填列，若汇兑净损失项目为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11.资产减值损失：反映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各项减

值损失，应根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填列。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反映企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应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填列。仅由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填列。

13.投资收益：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14. △ 汇兑收益：反映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净收益，应根据“汇兑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列示。仅由金融企业填列。

15.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活动）所实现的利润。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16.营业外收入：反映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但构成本年利润总额的利得，应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企业确认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比照“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付账款”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7.政府补助：反映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

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未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 补贴收入” 科目填报。

18.营业外支出：反映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但应从本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损失，应根据“ 营业外支出” 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企业确认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比照“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应付账款” 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9.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项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0.净利润：包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两部分内容。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反映企业合并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应交税费：反映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应根据“ 应交税费” 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期末为借方余额，应以“-” 号填列。

23.应交增值税：指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

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应缴纳的增值税，等于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之间的差额。如果一般纳税人企业进项税大于销项税，致使应交税金出现负数时，该项一律填零，不填负数。

24.应交消费税：反映企业应交的消费税，包含从量计征和从价计征的应交消费税。

25.应交所得税：反映企业应交的所得税，应交所得税等于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与所得税税率的乘积。

26.已交税费：反映企业本年已经缴纳税费的总和。

27.已交增值税：反映企业本年已经缴纳的增值税。

28.已交消费税：反映企业本年已经缴纳的消费税。

29.已交所得税：反映企业本年已经缴纳的所得税。

注：以上指标中，“上年同期”指上年年初到上年同期的累计数。“所有者权益合计”、“净利润”指标，应按财政部规定的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方法编制填列。

## (二)资产负债主要指标表编报说明

该类指标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及相关科目填列。

1.资产总计：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指企业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运用的资产。

3.应收账款：企业应根据“应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

净额填列。

4.存货：企业应根据存货相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减去“ 存货跌价准备” 或“ 商品削价准备”、“ 代销商品款” 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5.库存商品 ( 产成品 )：指企业库存的各种外购商品、企业经过加工制造达到规格技术条件验收合格的产品。

6.非流动资产合计：指企业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

7.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根据“ 长期股权投资” 科目账面余额，减去相应“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8.固定资产净额：指企业持有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9.无形资产：反映企业持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应根据“ 无形资产” 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的“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摊销” 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10.负债合计：指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

11.流动负债合计：指企业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合计。

12.应付账款：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反映企业各种流动负债在一年之

内到期的金额，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

14.非流动负债合计：指企业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负债。

15.长期借款：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借款。

16.所有者权益合计：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

17.实收资本（股本）：反映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其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实收资本净额”按“实收资本”扣除“已归还投资”后的金额填列。

18.国有资本：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企业（单位）或国有独资公司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19.盈余公积：反映企业盈余公积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盈余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0.未分配利润：反映尚未分配的利润，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以“-”填列。

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指在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部分。

### （三）生产经营重点指标表编报说明

生产运营情况指标（部分企业填报）：该类指标按企业有关统计资料填列。

## 四、其他

(一)本报表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如实填报,不得虚报、瞒报和擅自更改财务数据。

(二)应认真核实填报数据的准确性和报表所填数据勾稽关系是否正确,软件参数中已设置多种审核公式,可根据软件提示对数据准确性进行核实。

(三)除有特殊要求外,报表填报的金额单位统一规定为万元。



附件 3 :

## 2017 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代码编制规定

### 一、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以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汉字名称为准，并应与企业公章所使用名称一致。企业名称在填写时一般不应超过 18 个汉字，最多占 36 位，企业名称汉字偏长的可适当缩减。

### 二、法定代表人

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法人代表。企业正在更换法人代表，尚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以实际负责人为准。法定代表人在填写时一般不超过 4 个汉字，最多占 8 位。

### 三、企业所在地地址

共 32 位。应填写经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地址，从地区(市)、县(市、区)开始填，具体到乡(镇)、村、街名称和门牌号，不填省(自治区、直辖市)。门牌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每个数字占一格，一般不填写通讯信箱号。

### 四、企业所在地邮政编码

共 6 位，填写企业所在地通信用邮政编码。

## 五、企业财务部门电话号码

填写企业财务部门的最新有效电话号码(包括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

## 六、企业（单位）统一代码

### （一）本企业代码

共 15 位,分为两个部分。前六位为第一部分,由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组成，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 - 2007)编制；后 9 位为第二部分,由企业统一标识代码组成。统一标识代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颁布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这一代码在全国的银行、税务、计划、统计、财政、物资、公安等部门强制使用。

企业统一标识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布的《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尚未领到国家统一代码的企业，可按各级统计部门赋予临时代码填写。

企业标识代码与国家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登记号相同，可从企业税纳登记证上查取。

### (二) 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

共9位，即本企业上一级企业的企业统一标识代码。非集团性企业不需填列。

### (三) 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

共9位，即本企业隶属的集团企业总部的企业统一标识代码。非集团性企业不需填列。

## 七、行政隶属关系

共2位。行政隶属关系分为：

1. 中央：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共中央、国务院直属机构和办事机构、各部委及直属机构等。

2. 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直属的行政管理单位。

3. 市、地区：包括自治州、盟、省辖市和直辖市辖区直属行政管理单位。

4. 县：包括地、州、盟辖市、省辖市辖区、自治县、自治旗、县级市直属的行政管理单位。

5. 街道：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置的建制市的市区街道办事处

等机构管理的单位。

6. 镇：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建制镇政府所管辖的行政管理机构单位。

7. 乡：指乡一级人民政府及直属行政管理单位。

企业行政隶属关系代码按国家标准《单位隶属关系代码》

( GB/T12404-1997 ) 填写。具体规定如下：

中央	10	县	50	乡	63
省	20	街道	61		
市、地区	40	镇	62		

## 八、组织形式

共 1 位，按照以下类型编制：

1 独资公司

2 非公司制独资企业

3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4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5 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合作制企业

7 合资或合营企业

8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9 其他

九、所属行业

共 2 位，根据企业实际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按照以下

类型编制：

01 煤炭工业

02 石油工业

03 其它冶金工业

04 有色金属工业

05 建材工业

06 化学工业

07 轻工业

08 烟草工业

09 纺织工业

10 石化工业

11 医药工业

12 机械工业（不含汽车）

13 汽车工业

- 14 军工业
- 15 电子工业
- 16 电力工业
- 18 钢铁工业
- 19 其他工业
- 20 施工、房地产
- 21 工业供销
- 22 城市公用
- 23 医药商业
- 24 烟草商业
- 25 勘察设计
- 31 商贸
- 32 餐饮
- 33 金融
- 35 外经
- 36 旅游
- 37 服务业
- 41 物资

51 供销合作社

61 粮食

71 铁道

72 交通

73 民航

74 邮政

75 电信

76 农口

77 文化及相关产业

99 其他企业

## 十、企业规模

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的分类标准填写,企业规模划分为4种:

1 大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 3 小型企业

### 4 微型企业

## 十一、企业正式开业时间

共 6 位，填企业正式开业（投产）时间，填到月份，6 位要填满。如 2015 年 6 月开业，应填写“201506”。

## 十二、企业新报原因

指企业以前年度未填报企业类汇总会计报表，但从本年度起纳入企业类会计报表填报范围的新报报表原因。具体标识含义如下：

0 连续上报：指上年度填报报表的企业（单位）。

1 新投资设立：指本年新投资注册设立并正式营业的企业（不含竣工移交、新设合并、分立）。

2 竣工移交：指建设项目竣工后从基本建设单位转为生产经营的企业。

3 新设合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单位）合并成一个新企业（单位），原企业（单位）均不再具有法人资格。

4 分立：指经批准由企业分立而成立的新企业（单位）。

5 上年应报未报：指上年漏报或因客观原因未填报本报表，



从本年度起按规定单独报送的企业（单位）。

6 报表类别改变：指上年填报其他类别报表，本年由于企业（单位）性质发生变化而填报企业报表的企业或单位（不含竣工移交）。

7 划转：指因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形式调整和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整建制划入而新增企业(单位)，并且上年未作单户填报企业报表的企业（单位）。

8 收购：指企业因收购而并入的整建制新增企业(单位)。

9 其他：指上述各项原因中未包括的新报原因。

十三、自定义码

共 8 位，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定义。

附件 4:

# 2017 年企业财务信息网络 报送系统操作指南

# 目 录

1	填报流程.....	3
1.1	系统使用范围.....	3
1.2	流程描述.....	3
1.3	登陆系统.....	3
1.4	填写快报数据.....	5
1.5	运算.....	7
1.6	审核.....	8
1.7	上报数据.....	8
2	常见问题.....	9
2.1	报表无法展示.....	9
2.2	数据无法上报.....	10
2.3	Excel 文件无法导入.....	10

## 序 言

系统采用“浏览器/服务器”模式 ( B/S 模式 ), 用户只需要一台能够接入互联网的电脑, 通过浏览器访问系统网站, 输入用户名、密码和验证码, 就可以在网页上完成各种功能操作。系统采用先进的加密传输方式和完善的权限管理, 保证用户的数据安全。

### 系统使用环境

为了使系统正常运行, 请确认您的操作环境与以下要求一致:

- 操作系统: 支持 Windows2000/2003/Xp/Win7 操作系统, 其他操作系统请用户依照单位的实际情况使用。
- 浏览器: 系统要求使用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 以下简称 IE ) 浏览器, 版本在 6.0 以上, 推荐使用 IE7.0 版本。系统不支持 FireFox、Opera、Safari、Chrome 等非 IE 内核的浏览器访问系统。
- 网络条件: 用户必须能够与财政部服务器正确建立通信, 并且在处理业务的过程中, 与服务器的通信状态良好。

## 1 填报流程

### 1.1 系统使用范围

一级中央管理企业、中央部门、地方财政厅（局）。

### 1.2 流程描述

效益月报报送流程如下：

用户登录系统，登录后按照当年企业效益月报要求，逐项填写报表，填报完成后进行数据审核与检查，检查无误后上报数据。分户企业数据、月报分析材料等做为附件上传到报表封面的对应单元格中（对部分地方财政用户，还要上传地方监控企业分户数据附件）。


### 1.3 登陆系统

启动浏览器（如 IE 浏览器），在地址栏中输入：  
<http://qyxx.mof.gov.cn/netrep>，即打开系统登录并系统主界面。



1.3-1 系统登陆界面

在登录界面输入用户名、密码，单击【登录】即可登录系统。

登录系统后，点击页面右上角的  按钮，在弹出对话框中，依次输入【原密码】、【新密码】和【确认密码】，即可修改密码。



点击页面右上角的【注销】按钮，即可退出系统，返回登录界面。

登录后首先看到的是系统首页。首页用于发布和展示各类信息，包括财政部或财政厅发布的通知、新闻，与系统相关的填报说明及操作手册，以及主要统计数据的展示等。点击某一条目，

即可查看此条目的详细信息。如下图：



1.3-2 系统首页

## 1.4 填写快报数据

登陆进入系统后，点击页面上方的【数据管理】，进入到快报填报功能模块。



1.4-1 系统功能主界面

选择左侧的【国有快报录入】，选择时期，即可进入到国有效益月报填报界面。用户可以在此界面中填录、保存、运算、审核、上报当月快报。

单位代码	3088
单位名称	XXX集团公司
汇总jqd附件	0 无附件 新增
分户jqd附件	0 无附件 新增
分析材料附件	0 无附件 新增
联系人	(如有变动请修改)
联系人固话	(请正确填写区号)
联系人手机	(如有变动请修改)

注：如果分析材料不能随数据一起上报，每月20日前，可以在“数据管理-分析材料补充报送”中补充报送分析材料。

#### 1.4-2 效益月报填报界面

每张报表填录完成后，点击页面左上角的【保存】按钮，保存数据。数据填写完成后，须及时保存，以免意外情况造成的数据丢失。“汇总 jqd 附件”、“分户 jqd 附件”、“地方监控企业 jqd 附件”用来上传单机版快报软件导出的 jqd 格式的文件，点击单元格中的【新增】后弹出附件上传框，在其中选择文件上传即可。“分析材料附件”用于上传企业的月报分析材料，通常是 word、excel 或 pdf 文档，上传方法同上。

除了手工逐项填写，还可以采用 Excel 导入的形式将数据导入到系统。系统可以直接导入久其报表 4.0 导出的汇总表 Excel



文件，在久其报表 4.0 的报表界面直接右键导出 Excel 文件，然后修改 Excel 文件中表页签名称为“企业汇总快报”，即可导入到系统中来。除了修改表页签，请不要对导出的 Excel 文件做任何修改，否则可能导致导入失败。

注意：

1. 联系人变动要及时填写、修改，方便联系；
2. 修改的是 Excel 工作表的名称，即如图所示位置的页签

，而非 Excel 文件的名称；

3. 系统提供的 Excel 文件导入功能，只能针对扩展名为“.xls”的 Excel 2003 格式文件进行导入，如果是“.xlsx”等其他新的文件格式，另存为“Excel97-2003 工作簿”文件，即可正常在网报系统中导入。

## 1.5 运算

报表填写完成后，点击页面上方的【运算】按钮，则表内的【运算单元格】根据系统内置的逻辑关系进行运算，生成数据。点击【全部运算】按钮，可以一次对全部报表进行运算，生成相关的数据。一般情况下用户进行报表保存时会自动进行数据运算，并不需要用户特意去点击【运算】按钮。

## 1.6 审核

点击页面上方【审核】按钮，可以对当前报表进行审核。审核是用系统内置的逻辑关系对所填录的数据进行判别，未通过审核的数据关系，将在页面下方列出，错误的数项以红色显示。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01	13,738,614.19	12,143,576.47
其中：营业收入	02	5,546,292.06	4,829,723.6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03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4	0.00	0.00
利息收入	05	0.00	0.00
已赚保费	06	5,546,292.06	4,829,723.6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7	2,646,030.07	2,484,128.69
二、营业总成本	08	4,093,102.96	3,186,744.62
其中：营业成本	09	1,799,678.35	1,551,441.7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11	0.00	0.00
利息支出	12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	0.00	0.00

【提示信息】当前显示5条错误提示：

1. 错误信息 —— 公式编号：W0052  
错误公式：F2[2,1]=F2[3,1]+F2[4,1]  
公式说明：2行=(3+4)行(合理性)  
错误数据：F2[2,1]=5,546,292.06；F2[3,1]=0；F2[4,1]=0；左=5,546,292.06；右=0；差额=5,546,292.06  
所在报表：利润表

2. 错误信息 —— 公式编号：W0052  
错误公式：F2[2,2]=F2[3,2]+F2[4,2]  
公式说明：2行=(3+4)行(合理性)  
错误数据：F2[2,2]=4,829,723.69；F2[3,2]=0；F2[4,2]=0；左=4,829,723.69；右=0；差额=4,829,723.69  
所在报表：利润表

3. 错误信息 —— 公式编号：W0054  
错误公式：F2[9,1]=F2[10,1]+F2[11,1]  
公式说明：9行=(10+11)行(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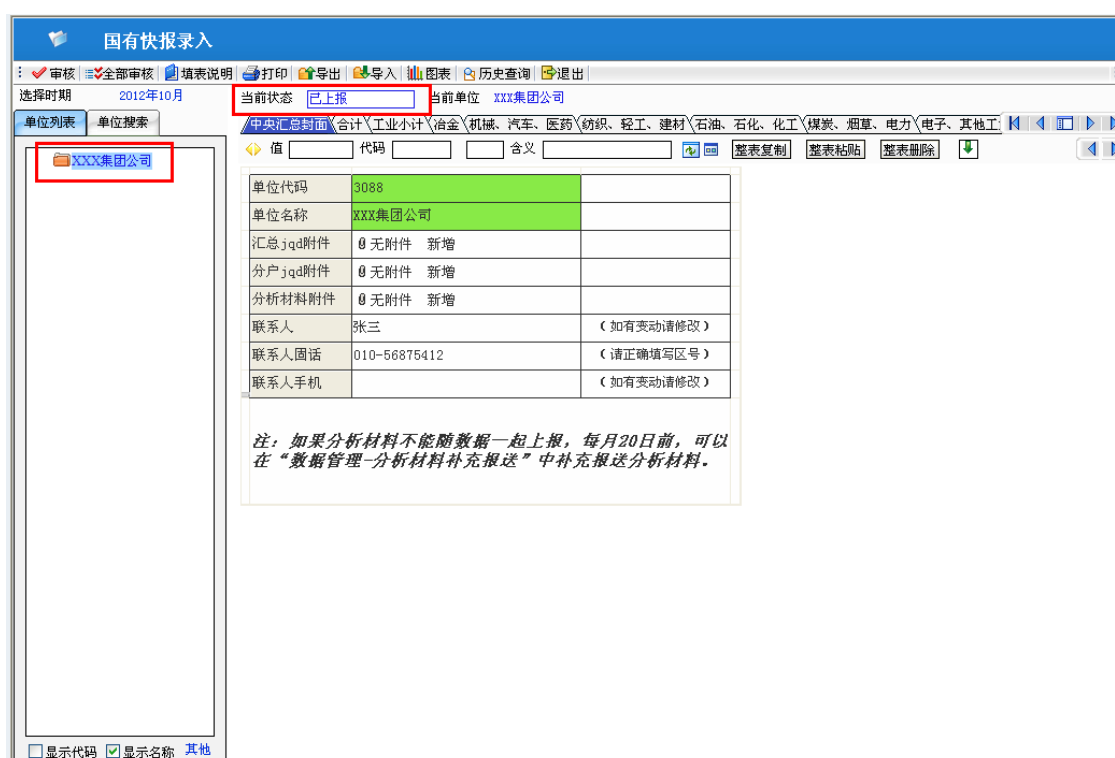
### 1.6-1 审核公式报错

通过页面下方的提示信息，可以看到错误的原因。其中，【公式说明】一行以文字形式描述错误的具体情况，可供参考。错误的数据直接在单元格中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保存数据、审核数据，直至表内数据全部通过审核。【全部审核】按钮，可以一次对该单位的所有表格进行全部审核。

## 1.7 上报数据

审核通过后，单击页面上方的【上报】按钮，即可执行上报

程序。如果报表数据未通过审核，则系统不允许上报。上报后的单位其单位状态为【已上报】，上报的单位在单位列表中以蓝色标记，上报后的数据不允许自行修改。如上报后确实需要对数据进行修改，请联系财政部相关工作人员，由财政部工作人员执行【退回】后，方可修改数据。



1.7-1 上报数据

## 2 常见问题

### 2.1 报表无法展示

点击“数据管理”功能模块，再点击“国有快报录入”，却无法打开数据填报页面。一般是因为 IE 浏览器阻止了弹出窗口，导致“国有快报录入”窗口无法正常弹出引起的。此时注意 IE 上的提

示,选择“不阻止当前网站”后,重新点击“国有快报录入”即可。(不同的IE版本可能提示不同,但含义类似,选择不阻止当前弹出窗口即可。)

## 2.2 数据无法上报

数据无法上报,系统提示“有审核错误,无法上报”。此种情况,一般是因为数据填报错误引起的,请仔细检查审核错误说明,按照错误说明的提示进行修改。如果并不是数据填报错误,而是正常的企业经营状况,请联系财政部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后做特别处理。

## 2.3 Excel 文件无法导入

Excel 文件无法导入,或者导入后对应报表中看不到数据。这种情况一般是 Excel 工作表名称没有填写正确,或者 Excel 文件格式不正确造成的。请按照 1.4 中对应的说明进行设置和检查。

附件5:

## 2017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指标数据核对表

月份： 月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指标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率%	环比增长率%	上年填报数	差异率%
1	营业总收入					
2	营业总成本					
3	其中：三项费用合计					
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	应交税费					
8	已交税费					
9	资产总计			-		
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	-	-

主管处处长签字：

指标解释：

同比增长率%：本月报送的“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的增长率；

环比增长率%：本月报送的“本月数”比上月报送的“本月数”的增长率；

上年填报数：上年同期报送的“本年累计”数；

差异率%：本月报送的“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报送的“本年累计”的差异率。

附件6:

### 2017年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

单位名称:					
项目	姓名	职务	电话		电子信箱
			单位电话	手机	
月报工作经办人					
月报工作负责人					
单位分管此项工作负责人					

- 注: 1. “月报工作经办人”指月报工作具体编报人员;  
2. “月报工作负责人”指相关处室负责人;  
3. “单位分管此项工作负责人”指中央企业(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或地方财政厅(局)分管相关工作的厅(局)领导。

附件7:

## 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重点监测名单

省份	企业名称
北京 (1户)	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1户)	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 (5户)	河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磁县六合工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磁县申家庄煤矿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 (14户)	晋能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襄垣晋平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阳泉荫营煤矿
	山西大同鹊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东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 (1户)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 (6户)	辽宁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1户)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 (3户)	吉林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 (1户)	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户)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1户)	江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1户)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安徽 (5户)	安徽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2户)	福建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2户)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10户）	山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岱庄生建煤矿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1户）	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8户）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平顶山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1户）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1户）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1户）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四川（1户）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2户）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2户）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2户）	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
陕西（3户）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4户）	甘肃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1户）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此表请地方财政部门核实调整后报财政部资产管理司。